

美军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体系框架及解读（上）

胡志刚^{1a}, 赵志鹏^{1b}, 邹景岚^{1b}, 赵 丹², 高 博^{1c}
(1. 国防科技大学 a. 系统工程学院; b.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c. 军事基础教育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73;
2.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工程系, 湖南 长沙 410100)

摘 要: 以美军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体系框架为研究对象, 将该政策体系框架归纳为核心政策、政策制定的法律依据、配套政策三个部分, 对各组成内容进行了总结。重点介绍了美国国防部发布的研究生教育政策、军种发布的研究生教育政策 (以海军为例)。最后, 从借鉴性角度, 对该政策体系框架进行了解读。
关键词: 美军; 研究生教育; 政策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 8874 (2017) 04 - 0072 - 07

**On the Framework of the Policy System of Postgraduate Education
in the US Army and Its Interpretation (Part A)**
HU Zhi-gang^{1a}, ZHAO Zhi-peng^{1b}, ZOU Jing-lan^{1b}, ZHAO Dan², GAO Bo^{1c}
(1a. College of Systems Engineering; 1b. College of Advanced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1c. College of Military Education and Training, National University of Defense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73, China,
2. Dept. of Hydraulic Engineering, Hunan Hydroelectric Vocational College, Changsha 410100, China)

Abstract: Taking the framework of the policy system of postgraduate education in the US Army as the subject, the paper has summed up as the core policy, the legal basis of policy making and the supporting policies. The paper has made a summary of the contents of each component and concentrates on introducing policies concerning postgraduate education issued by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and postgraduate education policies issued by the US Army services (taking the Navy as an example). Finally, from the reference point of view, the paper has given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US Army's framework of the policy system.
Key words: the US Army; postgraduate education; policies

一、问题的提出

最近十多年, 我军研究生教育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比如, 培养规模 (军校培养以及强军计划) 有较大提高; 专业学位类别不断丰富, 专业学位领域覆盖的军事职业领域不断拓宽, 教育结构更加合理; 培养单位的任务分工更加科学, 培养类型、培养规格更贴近部队需要。由于我军的现代化时间较短, 经验积累有限, 也面临不少挑战,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质量问题是核心^[1]。这样的质量, 是以需

求为导向、满足需求为标准的质量,不是以学术水平为唯一衡量标准的质量。解决质量问题,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既涉及到顶层设计——研究生教育的需求定位和职能定位,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顶层制度(法规)与政策的制定与完善;也关系到相应组织体系的构建和运行机制的建设——军委机关、部队、院校的职能组织体系架构,各职能主体的权责赋予,工作程序与协商机制建设等;还需处理需求与能力、条件的平衡与配套——院校任务分工与能力建设等。2. 围绕质量问题,如何科学甄别需求,如何在需求与现实条件间取得平衡。3. 如何确立质量标准,由谁确立质量标准,如何将战斗力标准科学、合理地映射为教育质量标准。4. 研究生教育政策与干部政策如何协调发展。

上述基本问题,在作者主持的相关研究中已做了初步回答^[2-4]。但统筹上述基本问题的认识,建立较为系统、科学、合理的研究生教育政策体系,是仍需深入探讨的课题。另外,据作者掌握的资料和情况,有一问题仍待澄清:由美军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发布的《军官的职业军事教育政策》(OFFICER PROFESSIONAL MILITARY EDUCATION POLICY, OPMEP)^①,规定了所有层级军官的教育要求,为何在这一全军性的教育政策中,找不到研究生教育的位置,美军军官的研究生教育属于哪一(或哪些)层级军官的教育要求。

本文的目的,就是针对上述问题和疑问,介绍美军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体系框架并予以解读,供批判性借鉴和思考。

二、美军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体系架构及发布机构

美军研究生教育现行的政策体系架构,既是美国国体、政体特征在特定制度领域的反映,也体现了美国武装力量行政领导和军事指挥体制、机制的特点,同时也显示了专业领域的技术性与政治层面的价值性融合与协调的指导思想和实现途径。据作者掌握的美军资料,如果以美国国防部1974年发布的《军官研究生教育政策》为起点,美军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体系已经发展了40余年,目前仍在完善之中。

(一) 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体系架构

美军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体系,从政策内容的

相对独立性和发布机构层级性的角度,可以划分为:核心教育政策体系、核心教育政策制定的依据法律、以及配套政策体系三个部分。这只是一种相对的划分。

1. 核心的教育政策体系,是对研究生教育活动进行直接、具体、系统规范的制度总称,包括全军适用的教育政策和军种适用的教育政策。全军适用的研究生教育政策,由美国国防部发布,名曰:《军官的研究生教育政策》(Policy on Graduate Education for Military Officers, DOD DIRECTIVE NUMBER 1322.10);军种适用的研究生教育政策,由军种发布,比如,2015年,由海军发布的海军研究生教育政策——《研究生教育》(GRADUATE EDUCATION, OPNAVINST 1520.23C)。全军适用的研究生教育政策,同时也是军种适用的研究生教育政策的上位政策。

在此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说的全军适用的《军官的研究生教育政策》,不包括在健康、法律、或神学学科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军官。这三个学科的研究生教育政策,分别由国防部指令6000.12^②, 1322.12^③, 1304.19^④三个政策文件所明确。本研究也不涉及这三个指令的具体内容。

2. 核心教育政策制定的依据政策,指的是核心教育政策的某些条款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一般由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⑤⑥}的相关条款授权和规范。比如,2008年,美国国防部发布的《军官的研究生教育政策》,其中有关研究生教育计划资助的条款,由《美国法典》第10卷第2005章节的相关条款授权制定和规范^⑦;又比如,2015年,海军发布的海军研究生教育政策中,有关国防工业雇员接受研究生教育的相关规定,由《美国法典》第10卷第7049章节^⑧授权和规范。

3. 配套政策体系,是指与核心教育政策体系配套使用的,相关政策体系的总称(含本体政策)。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内容配套政策体系,二是形式配套政策。

内容配套政策体系,是从政策关系主体(即政策当事人)的权力(利)\责任(义务)角度,某一政策的某一(些)条款与另一(些)政策的相关条款存在必然联系的角度,所做的归纳。换句话说,内容配套政策体系,是指多个单项政策的集合,在这一政策集合中,某一政策,或者某一政策某一(些)政策条款,必须结合另一(些)政策的相关条款,才能决定是否实际执行,以及

如何执行。对美军而言,研究生教育的内容配套政策体系,就是美国武装力量的人事(Personnel)政策系统。无论是全军性的研究生教育政策,还是军种适用的研究生教育政策,它们都分属于各自层级的人事政策系统。美军每一层级的人事政策(大致相当于我们的干部政策),本身就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政策体系。对于军官而言,它是以生长补充、选拔(招募)任用、培训交流、工资福利和退役安置为重点的,相互支撑的政策制度系统,研究生教育属于军官培训交流的范畴。比如,2008年,美军国防部发布的,适用于全军的《军官研究生教育政策》,其配套政策之一,就是2006年国防部发布的“国防部副部长关于人事与备战”指令(Under Secretary of Defense for Personnel and Readiness (USD (P&R)), DOD Directive 5124.02);又比如,2015年,美国海军发布的海军研究生教育政策,其配套政策为:《高级教育管理》(ADVANCED EDUCATION GOVERNANCE, OPNAVINST 1520.42),《海军总兵力人力资源政策与程序》(NAVY TOTAL FORCE MANPOWER POLICIES PROCEDURES, OPNAVINST 1000.16K),《海军军官职业分类系统》(NAVY OFFICER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SYSTEM, OPNAVINST 1210.2C),《海军军官人力与人事分类手册》(Manual of Navy Officer Manpower and Personnel Classifications, NAVPERS 15839I)等。

形式配套政策。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政策内容的构成所做的政策规范,二是对文件名称的规范。比如,2008年,美国国防部发布的《军官的研究生教育政策》,受美国国防部2007年发布的“国防部指令大纲”^⑨(DoD Directives Program, DoD Instruction 5025.01)的规范。美军的政策文件名称,一般由文件发布机构(者)英文缩写加一组固定的数字编码。比如,2015年美国海军的研究生教育政策(OPNAV INSTRUCTION 1520.23C),其中发布者是海军作战部长办公室(Office of the Chief of Naval Operations, OPNAV);文件名称的数字编码部分,由美国《国防部出版物数字编码系统》(DOD ISSUANCE NUMBERING SYSTEM)规范^⑩。

(二) 政策发布机构(者)

核心政策的发布机构。美军研究生教育的核心政策,全军适用的由国防部发布,具体由美国国防部负责人事与战备的副部长发布;军种适用

的一般是军种作战部长(亦称参谋长)办公室发布,比如,美国海军研究生教育政策,是海军作战部长办公室发布的。

核心政策的依据政策的发布机构。美军研究生教育核心政策的依据政策,即,相关条款制定的法律依据,主要是《美国法典》,其发布机构是美国国会。按照学术研究的一般分类,美国的法律体系属普通法系(也称为英美法系、判例法系)^⑪,但前文注释已经说明:规范美国武装力量最高层级的主要法律,即《美国法典》第10卷——“武装力量”卷及相关卷,《美国法典》第10卷,是美国国会通过立法程序确定的联邦成文法。当一项法案获得国会通过,并得到总统批准,就成为法律(Act),国会就把该法律内容公布在《美国法典》上。美国法典每六年重新编撰公布一次。

配套政策的发布机构。美军研究生教育的配套政策,就政策内容配套来看,它是一个相对独立、完整的政策体系,也就是美国武装力量人事政策体系。从这些文件的数字编码特征不难看出:研究生教育的核心政策实际是这一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即,它们的数字编码全是“1000”系列,也就是“人力与人事”系列。在全军层面,也就是在美国国防部层面,无论是人事政策,还是具体的研究生教育政策,均由美国国防部主管人事与备战的副部长发布。在军种层面,以美国海军为例,《高级教育管理》、《海军总兵力人力资源政策与程序》、《海军军官职业分类系统》、《海军军官人力与人事分类手册》均由海军作战部长办公室发布。

美军研究生教育的形式配套政策,包括文件内容组成规范和文件名称命名规范,统一由美国国防部的行政服务局(Executive Services Directorate)发布。

下面,本文重点介绍美军研究生教育核心政策的主要内容,一是全军适用的研究生教育政策,二是军种适用的研究生教育政策,军种政策以海军为例。

三、全军适用的研究生教育政策的主要内容

根据作者掌握的资料,美国国防部分别于1974年、1990年、2004年、2008年,发布过全军

性的研究生教育政策,这四个文件名称均为:《美军军官的研究生教育政策》(DOD DIRECTIVE NUMBER 1322.10)。本小节以下内容,是根据2008年发布的英文版本^[5]进行的翻译,作者只是根据研究需要,删除了次要内容,并调整了部分内容顺序,追加了相关注释。

该政策正文内容分为8个部分:1. 政策的目
的;2. 政策适用范围;3. 政策涉及术语的定义;
4. 具体的政策内容;5. 政策审核及政策执行主管
的责任条款;6. 政策相关信息的格式规范要求;
7. 文件可发布性说明;8. 文件生效日期。

(一) 政策的适用范围

1. 适用于国防部长办公室,各军种部,参谋
长联席会议主席办公室,各作战司令部,国防部
各直属局(Defense Agencies),国防部各外勤机构
(DoD Field Activities),以及国防部内的所有其它
组织机构。这里军种指的是:陆军,海军,空军
和海军陆战队。

2. 适用于所有在完全资助、或部分资助计
划下在读的,或已经获得研究生学位的现役军官,
在健康,法律,或神学学科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军
官,不属本文件的范围,这三个学科的政策,已
分别由国防部指令 6000.12, 1322.12, 1304.19 三
个文件所明确。

(二) 政策涉及的概念界定

1. 完全资助。军官在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
领取全薪和全额津贴,学费和其它求学花费由美
国政府,或其它组织承担。军官享有脱产学习。

2. 研究生教育。是学士学位,或第一级专业
学位^②以上的,旨在使用和增长知识的学习。

3. 军官。准尉,或委任军官。

4. 部分资助。军官在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
领取全薪和全额津贴,学费和其它求学花费由军
官个人和(或)由军官享有的福利支付。军官享
有脱产学习。

5. 无资助教育。军官在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
学费和其它求学花费由军官个人和(或)由军官
享有的福利支付。军官在职学习。

6. 核准岗位(Validated Position)。是要求任
职人员具备一定的资质,才能较好履行基本职责
的一类岗位,而且该资质通常只能通过相关领域
的研究生教育才能获得(此类教育应使军官掌握
相关的理论,原则,术语,程序,以及技术,这些
是军官在对复杂计划进行批判性思考,有效评

价,监督或管理时必备的)。有两种类型的核准岗
位,是要求任职的军官必须具有研究生学位的:

(1) 负责有效实施人员计划的岗位,履行协
调、指挥和/或咨询职责。

(2) 对那些必备专业技术资格(包括研究生
教育)的军人和/或文职人员进行管理,或对其直
接实行技术监督的岗位。

(三) 政策

1. 国防部建立军官研究生教育计划资助政
策的目的:旨在为履行现职需要、满足预期要求、
以及提升将来能力的那些学科,为军官提供完全
资助,或部分资助的研究生教育机会,最终提高
军种部和国防部的工作效能。

2. 以下情况下,应该建立研究生教育计划:

(1) 提升军官的职业或技术胜任力,以及发
展军官未来的能力,使其更有效地履行他们的
职责。

(2) 为军官的工作能力、献身精神、以及职
业生涯发展潜力,提供持续的发展动机。

(3) 发展或增强国防部满足现实需要、预期
要求和未来的能力。

(四) 职责

1. 在国防部负责人事与战备的副部长领导下,
负责人事与战备副部长的首席助理,负责审查军
官的研究生教育政策。

2. 各军种部部长的职责(共十二条)

第一条 要确保研究生教育满足本军种目前
的需求以及整个部队的未来发展需要。

第二条 在有些工作领域,高级学位对完成
目前任务,将来的能力形成具有至关重要性,
要确保给在这些领域工作的最有才能的人,提供
研究生教育。

第三条 在需要某一学科高级知识的核准岗
位,要配备已经获得了研究生教育计划完全资助
或部分资助的军官。

第四条 确保研究生教育计划能够发展军官
的批判性思维和决策能力,对于军官来说,今后
无论是在军种部队,联合作战部队,跨部门以及
国际环境中工作,这些思维和能力都是至关重要的。

第五条 对研究生教育计划进行评估,以保
证研究生教育计划能促进军官的现职能力、预期
要求的能力、或者未来能力的发展。

第六条 在核准岗位任职的军官,要求接受

过研究生教育,或者获得完全资助,或部分资助,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已经获得完全资助,或部分资助,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军官,将来应该在现役岗位服役满规定的时间(具体的时间规定,见第八条.D条款)。研究生教育未获资助的军官可以,但不要求,到核准岗位上任职。

第七条 只要现实情况允许,应该将接受完全资助、或部分资助研究生教育的军官,任命到核准岗位。理想情况下,军官一旦完成研究生教育,就要任命到核准岗位。保证每一个获得了研究生教育学位的军官至少在一个岗位上任职,只要本军种需要和职业发展允许,理想情况下,军官任职与学位相关的岗位越多越好。

第八条 审核本军种的研究生教育计划,并将评估结论提交主管人事与战备的国防部副部长复审。评估结果应在奇数年的11月30日之前提交。应涵盖以下内容:审核应以叙述的形式,对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军官管理问题进行讨论;接受研究生教育完全资助或部分资助的军官的使用率;对本军种完成目前任务,满足预期需要,未来能力的形成,以及对提高本军种和国防部绩效的相关学科的形势,进行阐述。评估的其它信息,参照以下条款:

A. 对需要研究生的核准岗位,要维持足够的数

- a. 岗位名称。
- b. 要求的研究生学科和学位层次。
- c. 核准岗位所在机构与单位的代码。

d. 核准岗位的在职人员姓名、军衔、学位层次以及获得学位的学科。

B. 要维持足够的数

- a. 姓名与军衔。
- b. 研究生学位的层次与学科。
- c. 获得学位的时间。
- d. 攻读的学位是完全资助,还是部分资助。
- e. 军官在核准岗位上工作的月数。

f. 根据以上“A”条款规定的内容,核准岗位的相关数据。

C. 至少两年一次,审核接受高级教育的军官队伍。确保研究生教育的资助计划既积极现实,又有预见性,能够满足各军种部和国防部的当前

需要,以及预期要求和未来能力形成的需要,提高工作绩效。审核应当包括:对获得了完全或部分资助研究生教育的军官使用率的评估;对要求研究生教育的核准岗位的审查;对获得完全或部分资助研究生教育的军官人数的审核;以及这些军官完成任期数的审核。经军种部长认可的,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趋势、相关政策、以及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计划进行法规修改等方面的建议。

D. 获得完全资助,或部分资助,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军官,要求和军方签订最低服役时间的书面责任合同:除非有法律规定的不同的服役的时间,这一时间为军官在研究生院第一年完成教育月数的三倍。无论军官最终是否成功获得了完全资助的研究生教育学位,都负有延长服役的义务。如果教育时间超过了12个月,其它义务由各个军种规定,并与每个军官签订有关书面合同。

E. 没有完成研究生教育协议关于教育收益的要求,或者规定的条件,而导致合同中止的,应该按照国防部负责人事和战备副部长首席助理的备忘录^①,要求军官向美国政府偿还不应得的受益。军种部长应该建议国防财局处理非应得的教育受益。

第九条 那些获得了研究生教育完全资助或部分资助机会,但由于自愿或不端行为,未能完成研究生教育所要求的现役任职时间的军官,则要求这些军官向国家偿还相关费用,费用数额参阅“第八条.E条款”的规定。

第十条 对于接受了研究生教育完全资助或部分资助,但没有获得他们选择专业的研究生学位、或军种承认的其它有效的研究生学位的军官,履行现役服役义务,服役期限参阅“第八条.D条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于接受研究生教育部分资助的军官,允许其脱岗连续学习的最长时间为12个月。

第十二条 支持终身学习。鼓励那些没有选择资助教育的军官,申请对专业和个人发展有相当大价值的无资助教育。无资助教育可通过国防部指令1322.08E^②和美国法典第38卷第30章^③所规定的学费补助计划获得。

注释:

①《美军军官的职业军事教育政策》首版于1996年3月1日发布,编码为:CJCSI 1800.01。随后在2000年,2004年,2005年,2009年,2015年,发布了CJCSI 1800.01A、CJCSI 1800.

01B、CJCSI 1800.01C、CJCSI 1800.01D、CJCSI 1800.01E,五个修订版。资料来源: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CJCS Instructions [EB/OL]. [2017-03-19]. <http://www.jcs.mil/Library/CJCS-Instructions/>.

②国防部指令 6000.12:卫生勤务作战与备战(Health Services Operations and Readiness).发布日期:1996年4月29日;本文引用的版本:认证日期:2003年11月24日。该指令主要是为卫生勤务作战与备战的相关事务,建立政策,明确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医疗人力,医疗人事,医疗赔偿,军事医疗训练,医疗后勤,患者运动,以及各军种的血液方案(ASBP:Armed Services Blood Program)。该指令的更详细内容参见:Department of Defense. DIRECTIVE. NUMBER 6000.12 [EB/OL]. [2017-03-05]. https://biotech.law.lsu.edu/blaw/dodd/corres/pdf/d600012wch1_042996/d600012p.pdf.

③国防部指令 1322.12:法律教育资助(Funded Legal Education).1974年4月12日发布。本文引用的版本是2004年4月12日重新发布,2007年4月23日认证。该指令主要是依据《美国法典》第10卷2004章节第101章的规定,对公费就读于法学院的军官的相关具体事务,制定国防部的政策。该指令的更详细内容参见:Executive Services Directorate. DIRECTIVE NUMBER 1322.12 [EB/OL]. [2017-03-05]. <http://www.esd.whs.mil/Portals/54/Documents/DD/issuances/dodd/132212p.pdf>.

④国防部指令 1304.19:各军种部的牧师任命(Appointment of Chaplains for the Military Departments).1993年9月18日发布。本文引用的版本:2004年6月11日重新发布。该指令主要是对任命军人牧师的继续教育要求和教会的扩展要求,进行规范。该指令的详细内容,参见:Department of Defense. Department of Defense DIRECTIVE NUMBER 1304.19 [EB/OL]. [2017-03-05]. http://biotech.law.lsu.edu/blaw/dodd/corres/pdf/d130419_061104/d130419p.pdf.

⑤现行的《美国法典》包括51编,按照各编是否通过国会立法程序确定而划分为“立法编”(positive law titles)和“非立法编”(non-positive law titles)。目前,《美国法典》中有26编是“立法编”,其他各编为“非立法编”。“立法编”由国会通过正式立法程序确立,而“非立法编”则是将国会通过的各种法律由法律修订委员会办公室汇编而成。在谈到《美国法典》的“立法编”和“非立法编”问题时,有必要对“positive law”的含义有所了解。“Positive Law”(制定法、实在法)一般是指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在此情况下,“Positive Law”(制定法、实在法)是与“自然法”相区别的。“自然法”在法哲学中是指一系列指引人类道德行为的具有普遍性的原则和规则。与“Positive Law”(制定法、实在法)不同的是,自然法不是人定法,而是自然存在的法,人类只能通过理性分析予以发现的法。在《美国法典》中,“Positive Law”的含义与其一般含义,尤其是在法哲学上的含义,有所不同。相比之下,在《美国法典》中,“Positive Law”的含义更窄一些。

“立法编”(positive law titles)在《美国法典》中是专指那些通过国会立法程序确定为法典专编部分的法律。“立法编”在立法程序过程中要废止现存的法律,然后按照一种新的形式对其重述,形成《美国法典》“立法编”。“立法编”与“非立法编”的区别就在于,“立法编”本身就是联邦成文法,而“非立法编”则是对联邦成文法的汇编。例如,美国法典第10编,“武装力量”就是“立法编”。参见:李剑刚.《美国法典》国家商业空间法专编研究[J].中国航天,2013(1):50-54.另据英文维基网页2017年的《美国法典》的词条显示:截止2017年,《美国法典》共有53卷(卷的序号为:1-54,其中第53卷是预留卷,没有具体的卷名)。资料来源:Wikipedia. United States Code [EB/OL]. [2017-12-07]. https://en.wikipedia.org/wiki/United_States_Code.

⑥《美国法典》共51编,此处的“编”,英文词为“title”,也有中文翻译为“卷”。与此处的资料来源翻译一致,此处注释采用了“编”的译法,除此处的本文其它地方,均采用“卷”的译法。

⑦《美国法典》第10卷第2005章节的标题为:高级教育援助:现役协议;偿还要求(§2005. Advanced education assistance: active duty agreement; reimbursement requirements)。

⑧《美国法典》第10卷第7049章节的标题为:国防工业雇员:国防产品发展计划的准入(Defense industry civilians; admission to defense product development program)。

⑨《国防部指令大纲》(DoD Directives Program)是对美国国防部所有的发布(DoD issuances)进行规范的文件。这些规范包括:建立政策,明确责任和程序。所谓国防部的发布,包括:指导文件(DoDI:Instructions),指令(DoDD:Directives),手册(DoDM:Manuals),备忘录(DTM:Directive-Type Memorandums),以及行政指导(AI: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等。该规范文件涵盖以下主要内容:a.规范制定的法律依据及相关文件依据;b.各级责任;c.文件制定、分发以及获取的一般程序条款;d.文件的修订与协调;e.对已经存在的发布,依法进行复审要求。更具体的内容,参见美国国防部网站的相关网页:Executive Services Directorate. DOD ISSUANCES PROGRAM(DODI 5025.01) [EB/OL]. [2017-06-07]. <http://www.esd.whs.mil/Portals/54/Documents/DD/issuances/dodi/502501p.pdf>; Executive Services Directorate. DoD Issuances [EB/OL]. [2017-02-09]. http://www.esd.whs.mil/DD/admin_inst/;Executive_Services_Directorate_DoD_Directives_division [EB/OL]. [2017-02-09]. http://www.esd.whs.mil/DD/admin_inst/.

⑩美国国防部依据《国防部出版物数字编码系统》,对其出版物类别进行数字编码规范。《国防部出版物数字编码系统》的基本数字编码规范,是用一组4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出版物内容所属的主题领域和子主题领域。在这4位阿拉伯数字的后面,用带小数点的2位数字表示该出版物子主题的出版顺序。比如:DoDI 5025.01,表示该出版物属于5000主题组,即,采办,行政管理,组织章程,安全,公共事务,立法事

务主题组。数字“25”代表该出版物子主题属于“5000 - 5099”子主题组,即,采办与行政管理子主题组。数字“.01”表示该子主题第一次发布。主题组分类的数字规范为:1000:人力与人事(文职人员,军人和预备役);2000:国际和外国事务;3000:计划与作战,指挥和控制,研究与开发,情报;4000:后勤,自然资源和环境;5000:采办,行政管理,组织章程,安全,公共事务,立法事务;6000:健康;7000:预算,财政,审计,及相关信息管理;8000:信息管理与信息技术。参见:Executive Services Directorate. THE DoD ISSUANCE NUMBERING SYSTEM[EB/OL]. [2017-03-03]. http://www.esd.whs.mil/Portals/54/Documents/DD/iss_process/Issuance_Numbering.pdf. 子主题领域的数字编码规范及其它详细内容,参见本资料来源。

⑪普通法系:是基于英国中世纪的司法实践和传统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由于实行这一法系的代表性国家是英国和美国,所以通常也叫做英美法系。普通法系的基本特征体现在判例化的司法过程中,其特点就是遵循先例的原则。这种以先前形成的判例作为日后判决依据的传统始于中世纪英国盎格鲁·撒克逊习惯中普通法院的司法活动。在这种司法活动中,法官被赋予了独立的权威地位,从而奠定了法官“造法”的基础,并为这种传统在英国的形成和延续创造了根本的条件。(罗斯科·庞德.普通法的精神.唐前宏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3-10.转引自:罗鹏举,郇全民.普通法系和成文法系的方法论浅析[J].东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15-18.).大陆法系:是指以古罗马法、《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传统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这一法系主要在欧洲大陆国家中产生并履行,故也被称作大陆法系。成文法系的基本特征体现在制定法典的过程中,其特点就是遵循成文法条的原则。(约翰·亨利·梅利曼.大陆法系[M].顾培东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8.转引自:罗鹏举,郇全民.普通法系和成文法系的方法论浅析.东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15-18.).虽然美国法的基础是英国的普通法。由于始于本土的美国法典编纂运动的长期发展,美国法系实际是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的结合。在评价美国法时,很多西方学者认为,美国法是国会立法和司法造法相互作用的产物,是一种判例法和制定法并重的“混合体制”。参见:徐雯娟,张斯琦,侯晓鹏.美国法典编纂运动的动因研究——边沁“法律改革”与本土元素的博弈[J].法学研究,2011(3):5-7.

⑫美国的“第一级专业学位”(first-professionaldegree)是比较典型的非学术的专业学位,历史上,它既不属于硕士学位,也不是博士学位。在美国国家教育统计中心(NationalCenterforEducationStatistics,NCES)的统计中,“第一

级专业学位”第一次以独立的统计项目出现是在1969-1970年,在此之前,“第一级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人数是被统计在学士学位项目中的。从2008年开始,美国国家教育统计中心对美国学位分类系统及其统计口径进行了改革,“第一级专业学位”从统计中消失,分别计入硕士、博士学位统计。参见:胡志刚.研究生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研究.科学出版社,2013:32-34。

⑬.美军2008年发布的《美军军官的研究生教育政策》在该处所指的备忘录,是指国防部主管人事与备战副部长首席助理,2007年9月18日发布的备忘录:《不应得的奖金,特别支付,以及教育收益的偿还》。

⑭国防部指令1322.08E.主题是:“军事人员自愿教育计划”(Voluntary Education Programs for Military Personnel),发布日期为:2005年1月3日。资料来源:DEPARTMENT OF DEFENSE. Voluntary Education Programs for Military Personnel(NUMBER 1322.08E)[EB/OL]. [2017-02-11]. <http://www.esd.whs.mil/Portals/54/Documents/DD/issuances/dodd/132208p.pdf>.

⑮美国法典第38卷第30章.美国法典第38卷的卷名是:“退伍军人的福利”(VETERANS' BENEFITS).该卷共分85章;该卷第30章的标题是:所有志愿部队教育资助计划(ALL-VOLUNTEER FORCE EDUCATIONAL ASSISTANCE PROGRAM)。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EB/OL]. [2017-03-09].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s7065/201304/t20130419_154118.html.
- [2] 胡志刚,张非也,高博,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计划的生成机制建设[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5(12):56-62.
- [3] 胡志刚.军队院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的生成机制研究——基于军官胜任力的视角[R].长沙:国防科技大学,2015:1-85.
- [4] 刘洛锟,胡志刚,韩慧,等.美国陆军研究生职业岗位的甄别机制研究[J].高等教育研究学报,2016(4):56-62.
- [5] Department of Defense. Policy on Graduate Education for Military Officers[EB/OL]. [2017-05-09]. <http://dtic.mil/whs/directives/corres/pdf/132210p.pdf>.

(责任编辑:陈勇)